

#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减资协议书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成街道福民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胡伟

乙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四层—1303

法定代表人：张君瑞

鉴于：

1、乙方是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书签署日，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6 亿元，甲方持有乙方 100%的股权，为乙方唯一股东。

2、经甲方决定，甲方拟对乙方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安排如造成乙方对甲方的资金占用，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基于以上所述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昭信守。

### 1 股东减资金额

1.1 甲方拟对乙方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66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28 亿元，甲方仍持有乙方 100%股权。

## 2 股东资金的偿还安排

2.1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就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应按照减资的金额制定相应的资金偿还安排。具体股东资金偿还安排，由乙方根据后续经营实际情况，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

## 3 股东资金占用总额、占用期限及占用成本

3.1 乙方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需向甲方偿还的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38 亿元。考虑到乙方资金偿还的来源及时间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资的实施过程中，将会在短期内造成乙方对甲方资金的实际占用。

3.2 截至本协议书签署日，乙方尚存在部分应收甲方的往来款及甲方关联公司借款及相应利息，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对于甲方资金实际占用的金额应当扣除该等往来款项。

3.3 双方共同确认，就本次减资而言，乙方对甲方于扣除 3.2 条所述的该等往来款项后的资金占用总余额约人民币【33】亿元（暂定数，届时以本协议签署日实际资金占用余额为准），资金占用最长期限为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

3.4 资金占用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上一年度的平均资金成本（2021 年度甲方平均资金成本为 3.81%/年单利）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 4 股东资金用途

4.1 本次乙方所占用的股东资金的用途为【乙方营运资金周转及其他经甲方同意的合法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其资金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股东资金本金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4.2 甲方有权了解、检查、监督乙方对股东资金的使用，有权随时查看乙方的有关账目、记录或前往乙方的经营和建设场所进行现场查验，乙方应予以配合。

## 5 股东资金的偿还

5.1 因乙方本次减资事宜，乙方对甲方资金占用金额视同借款本金，本金偿还的进度安排，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情况另行书面约定。

5.2 股东资金占用期间，资金占用费按季度结算，并在该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3 乙方按照其实际占用股东资金计算应付资金占用费。如资金占用期内本金发生改变，资金占用费应分段计算，具体公式为：

当期资金使用费=Σ（不同时段资金占用本金\*该时段日历天数）\*本协议书第 3.4 条约定利率/该年度日历天数

5.4 还款顺序：若乙方所偿还的款项同时包含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时，除非经甲方另行同意，该款项的偿还按下列次序安排：

- 1) 应付的股东资金占用费；
- 2) 应付的股东资金本金。

5.5 乙方应将向甲方支付的股东资金及资金占用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国开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4301560040107200000

## 6 债务提前偿还

6.1 如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再作为乙方的股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所占用的全部股东资金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或要求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增信条件。

## 7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书签署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如乙方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股东资金本金或相应资金占用费，甲方有权对该应付未付款项从到期日起按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该等违约事件发生超过三个月，且乙方未采取经甲方认可的有效措施解决，则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一次性偿还所有未偿还的股东资金本金及相应资金使用费、违约金，如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 法律适用区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书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因本协议书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9 合同生效和终止**

9.1 本协议书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10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减资协议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减资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8月31日



乙方：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2年8月31日



